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97.6.20 修訂

102.8.13 修訂

107.2.23 校務會議修訂

107.11.20行政會報修訂

109.6.9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主旨：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學程分流事宜。

二、目的：

 本校綜高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，因選讀學程或學群不同，採學程或學群編班時，為使同一學程之不同班別的學生趨近常態分布，避免教師在班級經營方面之困擾或爭議，提升均質學習氛圍，特立本辦法以進行分流編班。

三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 學生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，選擇選讀學程(或學群)，學生不得因編班班別不同，更改選讀學程(或學群)。

(二) 同一學程(或學群)當學生人數超過45人時，該學程(或學群)宜分班上課。

(三) 應與當屆一年級導師討論過後，方能決定編班方式。

四、編班方式：

(一) 依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，按分流後選讀學程(或學群)採取科目之平均分數，依學分數加權計算總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)，計算同一主修學程學生之排名(男生、女生分開排名)，加權方式按採計科目之一年級學分比例加權。

(二) 自然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社會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。
商業服務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。
資訊應用學程採計科目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。

(三) 排名時，若平均加權總分相同，則

1. 自然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
2. 社會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
3. 商業服務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
4. 資訊應用學程依數學、英語文、國語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
若採取科目平均皆相同，則由教務處抽籤決定排名。

 (四) 依該學程之大班人數除以小班人數之比值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下簡稱值)，採S型常態編班，奇數輪由小班編至大班，偶數輪由大班編至小班。

 (五) 各輪編入小班之人數均為1人，排名第一名從小班開始編班。

(六) 第一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值(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，並計算差距。

 (七) 第二輪時，編入大班之人數依值(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，並計算差距。

 (八) 依此類推，計算各輪編入大班之人數，直至編班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